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行政通告第 17/2026 號

2026年9月1日

地域總部公布

I) 人事

- 1.1 助理地域總監（支部）鍾文龍先生於2026年9月1日至17日期間離港公幹，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總部總監（童軍）許偉駿先生於上述期間兼任署理助理地域總監（支部）。
- 1.2 覃天培先生於2026年8月11日起卸任沙田東區區總監。基於行政理由，地域總部總監（發展）侯家宇先生於2026年8月11日起兼任署理沙田東區區總監。
- 1.3 陳佩嫻女士於2026年8月11日起卸任沙田東區副區總監（行政）。
- 1.4 地域領袖梁家耀先生由2026年9月10日起兼任署理沙田東區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。

II) 2027年功績—獎勵及感謝狀提名

總會現已開始接受「2027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」之提名，有關詳情簡述如下：

1. 優良服務獎章及優異服務獎章：
 - 1.1 必須由區總監／地域總監提名（如提名人為區總監，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）。
 - 1.2 提名表格上需詳列被提名人對童軍運動之良好服務及建樹，但毋需在提名表上說明擬推薦之獎勵。
 - 1.3 被提名人必須持有有效委任書（暫許委任書除外）的制服成員或有效委任證的會務委員。
2. 感謝狀：
 - 2.1 必須由區總監／地域總監提名（如提名人為區總監，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）。
 - 2.2 若提名感謝狀予已婚制服成員之配偶或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，該制服成員必須已獲取功績獎勵或長期服務獎章。
 - 2.3 若被提名者為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／支持童軍運動或對童軍運動有貢獻的人士，須列出具體理由。
 - 2.4 現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均不能被提名獲取感謝狀。
 - 2.5 提名表（表格DA2(Rev.08/2022)）可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。

如旅長希望提名童軍旅內任何人士獲取上述各項獎勵或感謝狀，必須先向其區總監推薦。

推薦獲取優良服務獎章、優異服務獎章及感謝狀之提名表格，必須於**2026年10月31日前**送達地域總部。恕不接受遲交之提名表格，敬請留意。

功績獎勵提名表〔表格DA1(04/2020)〕及感謝狀提名表〔表格DA2(Rev.08/2022)〕，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總會網頁（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）下載。所有提名必須保密，並須符合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8 之規定。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：2667 9100 傳真：2667 0298 網址：www.nter-hkscout.org

III) 暫停開放

2026年9月26日（星期六）為中秋節翌日假期及2026年10月1日（星期四）為國慶日假期，地域總部及各區區總部暫停開放。

IV) 更改開放時間

2026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為中秋節，地域辦公時間將由原定上午9時至下午6時改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地域總監

（葉凱怡



代行）